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五號

第三五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五十一次會議

	頁數
二〇四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〇五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二〇六、准予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	一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〇五號

第三百五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J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〇四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5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三　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問題(S/820 S/859 S/951 S/C 2/SR26 及 Corr 1)。

二〇五　通過議事日程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願就呈於安全理事會前之議事日程，提出程序問題。議事日程第二項爲巴勒斯坦問題　第三項爲錫蘭申請加入聯合國問題。本人建議於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前　先行討論錫蘭入會申請。

關於入會問題　本人茲就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與第六十條　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按照　五十九條規定，新會員國入會事宜委員會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會三十五日前　將其審查入會申請之結果　報告安全理事會。而安全理事依　六十條規定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向大會提出推薦。

我代表團鑒於大會即將於九月二十一日在巴黎開會，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迅速審議錫蘭入會申請　並應優先予以審議　倘安全理事會最後一次在紐約開會之日期定於八月二十日　而屆時不能解決錫蘭之申請問題　然後再於九月十五日在巴黎集會　則依安全理事會之議事規則　已不及討論錫蘭之入會申請

故本人提議今晨通過議事日程後，首應審議錫蘭之入會申請　俟解決該問題後，再進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主席　本席願奉告加拿大代表　錫蘭問題已列入議事日程　吾人自將予以審議　其經編爲議程第一項或第二項固無關也。審議該項問題乃吾人今日工作之一部分。

Mr Nisot (比利時) 本人贊成加拿大代表所提動議　其理由　該代表本人業予說明。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茲擬聲明者即本人仍相信本人所提之論據仍屬有效　敢請即將本人提呈理事會之動議予以通過。

Mr El-Khouri (敍利亞)　正如主席所稱　錫蘭入會申請既經列入議事日程，吾人自當討論該問題　至於討論之次第問題　加拿大代表所舉理由非常正當。本人亦認爲吾人應根據加拿大代表之建議通過議事日程首先討論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之問題。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僅欲聲明中國代表團贊成加拿大代表團提呈安全理事會之動議。

(用舉手方式表決)。

(動議以九票對一票通過　棄權者一)。

(修正後之議事日程經通過)。

二〇六　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

（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 Mr Rafik Asha 應主席之請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Asha（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茲代表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　謹以本委員會之報告書呈交安全理事會。本委員會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　三一八次會議之決定　審查錫蘭政府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書　本委員會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錫蘭政府入會申請。然蘇聯與烏克蘭代表則放棄表決權，並保留各該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討論該問題之權

本人就理事會此際所審議之問題所欲說明者僅此而已。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贊成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　並欲藉此機會重申美國支持之意。錫蘭近數年來爭取完全獨立之進展多賴其準備充分，考慮周密。其謀進步之每一步驟　均應載入史乘。

爲取得完全獨立而採取重大步驟之結果　該國各地政府相繼公佈新憲法　每次均給與錫蘭政府新自治權，而減少英聯王國政府之特權。錫蘭政府與英聯王國政府均曾宣言　謂阻止錫蘭不得完成自治之剩餘障礙已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消除　錫蘭由該日起獲得主權　獨立成爲英邦聯中完全自立之分子國。

錫蘭曾參加若干新國際機關之工作　藉得表現其在國家集團中作爲自由獨立之國家而擔負全部責任之誠意。

由於上述各種原因　更因此新興國家在亞洲南部及世界大局之地位日趨重要　美國繼續主張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美國政府深信錫蘭確具有憲章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會員國資格　因錫蘭業已確然表現其爲一愛好和平之國家　接受憲章所載義務也。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茲代表中國政府說明本人贊成美利堅合衆國代表適纔發表之意見　今日錫蘭之政治地位與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相同　該二國代表已往對安全理事之工作貢獻至鉅　今仍繼續協進理事會之工作。錫蘭之爲愛好和平國家固無疑問。錫蘭之願意並確能履行聯合國會員國應負之義務亦不容置疑。

敝國與錫蘭有悠久之文化與宗教聯繫，故尤望本理事會能對錫蘭表示歡迎。本人更切盼理事會能全體一致通過准許錫蘭入會也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七月一日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時　烏克蘭代表團擁護蘇聯代表之提議　請待接獲關於錫蘭更多之情報後再建議安全理事會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

此乃非常合理之請求　尤以過去數年內英聯王國政府幾度試請大會准許既非獨立又無國家主權之領土　以獨立國家資格，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此處僅舉外約但爲例足矣　英聯王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一九二八年與一九四六年曾三次宣告外約但獨立　然外約但至今仍爲英國之傀儡。

烏克蘭代表團更因一九四八年一月間，烏克蘭政府收到請柬請其派遣代表參加宣佈錫蘭獨立慶祝大典　係由英聯王國錫蘭總督出名　而非由錫蘭政府或領導錫蘭獨立運動之社會或政治組織所發，故對於錫蘭之獨立更感懷疑。

此新近宣佈獨立之國家竟不能出名邀請其他國家之代表參加宣佈其獨立之大典　而須向英國總督請示　或由英國總督代爲出面，自然使吾人對於錫蘭是否已眞正獨立，發生疑問　蘇聯提議請就錫蘭之政治地位、憲法、國民之權利及獨立、以及錫蘭之國家主權等問題　向錫蘭政府徵取充分之消息一議　經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否決。

所奇者，委員會多數委員均反對探取關於錫蘭之情報。公正不偏之人士眞誠希望獲得關於錫蘭獨立與主權之眞象者或因而相信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多數委員，企圖規避該問題　其理由唯各該委員本人知之最悉　是故安全理事會遲遲不得解決該問題之責任應由彼等承負

烏克蘭代表團所得關於錫蘭問題之消息，更使該代表團堅信安全理事會應堅持先搜得詳盡之情報　再建議聯合國准許錫蘭入會

今日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之各理事會中能有人確知錫蘭總督之職務究竟爲何乎？更有人確悉其於政治、行政、經濟與軍事問題方面之權力如何乎？或謂錫蘭總督之權力與自治領總督之權力相若。然又有人謂錫蘭總督經授予殖民地總督之權力　而非自治領總督應有之權力　且其所謂之憲政方法與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錫蘭宣佈其可疑之獨立以前所引者頗少區別。

此外尙有另一重要問題　外傳錫蘭業已採用議會制度 不悉議會制度及錫蘭之獨立與上院議員十數係由英國總督指派之之事實如何能調和。吾人如比較錫蘭之政治與法律制度與英聯王國於其其他殖民地所制定之政治與法律制度　顯見二者完全相同。

吾人悉知英國駐各殖民地之總督力盡力利用封建制度下之上等階級壓著人民　以實行其奴役殖民地之無數平民之政策　除廣爲播揚之錫蘭"獨立"宣言外　餘皆吾人久已諳習者。

有人告吾人謂錫蘭確有其憲法　但聯合國祕書處分發由錫蘭所得消息編就之文件中，對其實際施行之憲法甚少陳述　且各該文件雖略具消息　力多含糊不明。吾人由祕書處所發文件中得悉錫蘭遠於宣佈"獨立"以前卽已制定憲法　且一九三一年、一九三六年及一九四六年時曾三度加以修改。試問獨立以前之憲法與宣佈"獨立"以後之憲法之區別何在？吾人實難明瞭其區別何在？

倘本人無誤，今日錫蘭所採用之憲法爲一九四六年所通過之憲法 卽謂乃係宣佈"獨立"前兩年所定之憲法。果然如此　吾人頗難了解此項既適用於殖民期間又適用於獨立期間之憲法究爲何種憲法也。

祕書處分發吾人之各項文件說明錫蘭獨立條件之一　爲錫蘭擔允履行對第三者之一切責任 此在未宣佈獨立以前依國際協定，係由英聯王國擔承者。然而此項條件與獨立之原則直接牴觸。吾人顯可結稱錫蘭並不享受獨立地位　而需依賴英聯王國　不但對英聯王國有各種義務，且對第三者負有義務。除未明文精細規定錫蘭應享之權利以外，更規定此種條件。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極端同情愛好自由之錫蘭人民爭取獨立及國家主權之努力。該代表團深願眞正獨立之錫蘭以主權國家之資格　於聯合國會員國中據一席地位。此二條件如存在　烏克蘭代表團決無條件投票贊成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但烏克蘭代表團深疑所謂錫蘭之獨立與國家主權全屬虛構，與前所稱外約但之情形同。

吾人不能單因英聯王國代表及加拿大代表希望通過此問題　期料吾人必能相信其所言而盲目投票。吾人需有事實及文件以證明錫蘭果爲一獨立主權國家。吾人現無此種事實與文件　而英聯王國代表團又拒絕提呈任何關於此方面之證件。

鑒於上述理由，烏克蘭代表團於未獲得關於錫蘭之政治地位、憲法、獨立以及國家主權之充分詳盡消息以前　絕不能贊成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多數委員就錫蘭入會問題所呈建議 (S/859)。

主席　爲便利吾人之工作及吾人目前問題之討論計　有人建議將各代表之演講僅譯成英文。各代表如不反對　吾人卽採用此種程序　依此種程序進行會議。

Mr Parodi（法蘭西） 本人表示贊成此項程序時　初以爲此項規定僅適用於主席之演講 蓋根據祕書處代表適纔對本人所稱 本人決以爲僅就主席之演講譯成英文也。但本人固不贊成將其定爲一般通則，或使之適用於其他代表之演說

主席　既如此　吾人仍照早先所採程序進行會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本人茲代表英聯王國政府　對美國代表適纔就錫蘭獨立之眞相所稱各節表示同意　並希望理事會果能決定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英聯王國代表深信理事會如通過此問題　聯合國必因此可貴之新會員國之入會　收穫巨大。

本人不悉烏克蘭代表所稱錫蘭未獲充分獨立　不得加入聯合國之說可能予理事會何等印象。Mr Manuilsky 除其他各節外　並謂英聯王國拒就錫蘭之政治地位問題　呈具文件。本人不悉該代表所指爲何　但就本問題而言　英聯王國政府　不能代表錫蘭呈具文件　錫蘭政府業已提具文件　該代表作此語使本人懷疑渠未閱讀錫蘭所呈文件 S/951，該文件就錫蘭之地位問題陳述甚明　該文件中曾作下列陳述

"錫蘭之國會有無上之立法權　包括

一　取消或修改任何英國國會法令之經編入錫蘭法律　之權。

二　依其意旨任意改變其現行憲法之權。

三　全部統管其外交事務　之權。"

文件 S/951 並附具另二文件 其一爲，錫蘭獨立樞密院敕令（一九四七年） 另一爲錫蘭獨立法（一九四七年）。本人相信各代表可由該項文件中得獲充分消息，證明錫蘭此時已享完全獨立 但如有人仍認爲情報不充足據本人所知此間有錫蘭代表一人，該代表當願供理事會垂詢　並準備答覆理事會疑恐錫蘭未享完全獨立之任何理事提請該代表回答之任何問題。

由於上述各種理由，本人深信理事會必能決定通過錫蘭之入會申請，且本人更確信准許錫蘭入會對聯合國及錫蘭均有莫大裨益。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本人願略進一言 以表明加拿大代表團全力支持其他業已發言贊成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之各代表。關於加拿大代表團之態度，加拿大代表業於新會員國入會事宜委員會中說明，初於委員會六月二十九日會議時嗣於七月一日會議中又再度陳明其態度。當時我國代表指稱 吾人竟見以爲錫蘭合於憲章關於加入聯合國之條件 故吾人贊成其申請。

本人願重申此種立場。憲章第四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必具之五項條件。依第四條之規定 申請者必須(甲)爲一國家(乙)愛好和平（丙）接受憲章所載之義務（丁）確能履行該項義務（戊）願意履行該項義務 本人堅信錫蘭之申請絕無不合上述五條件之處。關於錫蘭愛好和平一節 本人認爲已不容懷疑。至於錫蘭確能履行其義務一節 由秘書處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呈工作文件可證明。此項工作文件詳述錫蘭制憲經過 以迄依據一九四七年錫蘭獨立法 及其他業經引述之文件，成爲英邦聯之一完全獨立自主國家，而有今日地位之情形。

本人深信蘇聯代表於新會員國入會事宜委員會中曾表示吾人尚需其他消息以證明錫蘭確屬獨立國家。本人注意及烏克蘭代表今晨又重申此議 該代表並謂加拿大請理事會盲目表決 本人或無就此說加以評述之必要。出席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加拿大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均未阻止蘇聯代表團獲取充分消息 事實上委員會反而造成獲得其所請進一步消息之機會。理事會請注意錫蘭政府今已於八月五日所呈文件 S/951 中呈具此進一步消息 且如英聯王國代表所稱，各代表如尚需其他消息 理事會會場中今有錫蘭代表一人在座。本人深悉該代表極願回答任何問題也。

至於錫蘭情願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一節，本人但需請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國參閱文件S/820第三段 其中載有錫蘭首相陳述如下

"錫蘭政府茲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並準備表明錫蘭履行該項義務之能力及意願。"

故加拿大代表團認爲錫蘭之能符合憲章第四條所定五項標準實不容吾人置疑

現尚有一問題即第四條所定條件是否完全，此外是否還有其他條件以決定一申請國能否加入聯合國。加拿大政府一向以爲第四條之明白規定已將請求入會國家應具之條件周舉無遺 至於其他考慮固不相干。加拿大代表團認爲錫蘭入會申請合乎會章第四條列舉之各項條件 並認爲唯有第四條所規定爲吾人所應考慮之條件。故吾人相信錫蘭之申請應由本理事會予以通過。

Mr El-Khouri（敍利亞） 加拿大代表在其所作陳述中已備陳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各項理由 本人僅欲就烏克蘭代表所謂渠不認爲吾人能承認錫蘭果已獲得完全獨立一節有所陳述。

錫蘭之獨立未經任何國家提出反對。當某邦或某國自稱已獲獨立，而任何其他國家提出反對時——不論其抗議有理無理—— 該國之獨立問題便應提出討論 但本人不悉任何人有反對錫蘭獨立之原則者。即烏克蘭代表亦未謂渠反對錫蘭獨立 即以前有充分權利反對錫蘭獨立之國家亦聲明不反對錫蘭獨立。各該國且承認錫蘭獨立 承認錫蘭之存在。就獨立問題而言 本人不見錫蘭之獨立與其他之自治領 如印度、巴基斯坦、紐西蘭、澳大利亞、南非聯邦、加拿大等之獨立有何差別。印度等國俱爲自治領 享受獨立 其情形與錫蘭幾無二致。由英國總督發送請柬之事可能發生於其他已成爲聯合國會員國之自治領 此其他各自治領與英聯王國締訂特殊條約則未見有人提出抗議 各國間能自由締結國際條約 憲章並未規定吾人應討論此等國際條約以審定各該項條約是否有關一國之獨立 或是否削減任何國家之獨立權。各國有與其他國家締結同盟以放棄一部分主權之自由。

據本人所悉東歐有一龐大之國家集團彼此約以種種義務。然此種連繫並未改變各該國之獨立地位

本人前已聲明錫蘭之獨立無人提出反對。錫蘭爲一愛好和平之國家固無疑問。未聞任何國家控告錫蘭採取任何侵略行動。錫蘭願意並確能履行會員國之義務。此點方不容吾人反駁。如烏克蘭代表對錫蘭之獨立有任何懷疑，本人深以爲准許錫蘭入會之後必能消釋該代表之疑懼 蓋依憲章所載 聯合國各會員國主權平等。錫蘭當與所有其他國家同享平等主權——即所謂干涉錫蘭主權與特權之英聯王國亦與錫蘭享平等主權。倘吾人果有此項疑懼 吾人應立刻准許錫蘭入會 以保衛該國，不使其爲外界勢力所擾。使該國與其他國家主權平等。吾人如同情錫蘭 願錫蘭享受完全獨立與主權平等 則吾人最好立即准許錫蘭入會 不加以任何阻礙，並且不阻擋其享受完全獨立必需之各項特權。

或謂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願收集某項消息。本人認爲吾人不須任何其他消息。錫蘭政府業已呈具各項宣言書 秘書處、英聯王國以及其他不反對錫蘭獨立之國家亦已宣佈其立場。職是之故 敍利亞代表團贊成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請。希望主席於討論完畢後 將錫蘭之申請提付表決。

Mr Nisot (比利時) 比利時代表團認爲錫蘭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載之各條件。故我國代表團擬投票贊成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認爲贊成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者業已遲陳其理由。故本人僅聲明法蘭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准許錫蘭入會 法蘭西代表團投贊成票即爲贊許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以前所作種種陳述。組成此國際組織之國家團體中又加入另一國家 本人甚爲欣慰。

主席 茲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聲稱安全理事會與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所具關於錫蘭政治地位及其憲法之情報不足 且無充分證件以證明錫蘭果爲主權獨立國家。

出席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蘇聯代表團代表有鑒於此 故曾提議委員會於獲得錫蘭政府所提供之充分消息以前 不得就錫蘭入會申請 作任何最後建議。其他代表團之代表則不贊成此議，尤以英聯王國與加拿大代表爲最。

由是之故，出席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蘇聯代表不能贊成錫蘭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

蘇聯代表團認爲情報不足 不能審查該問題。吾人對於錫蘭之政治地位及憲法多未盡悉其詳 且錫蘭是否果屬主權獨立國家尚無證據 而吾人更見報章載稱錫蘭並非主權國家 就任何方面言之仍爲英國之殖民地耳。

英聯王國代表所引錫蘭代表呈具安全理事會之文件 [S/951] 中錄載憲法某款 並未能確示錫蘭果已享受完全獨立與主權。舉例言之 該文件未述稱報章所載消息。英國殖民大臣 Mr Arthur Creech Jones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於下議院發表演說時即明白聲稱英國絕不能任錫蘭脫離大不列顛帝國 或就國防問題方面給與錫蘭獨立，則錫蘭何有獨立主權之可言？

事實上，英聯王國與錫蘭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所締結之之國防協定規定英國得於錫蘭建立海軍與空軍基地 並得派駐陸軍。更其重要者 依此項協定所稱 錫蘭政府並將其本國海空基地、港口、兵營、交通設備等交由英國支配。依協定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 錫蘭之軍隊幾悉歸英國統治。凡此上述各項事實 皆不得視爲錫蘭具有獨立主權之明證。

另一關於錫蘭與他國外交關係之協定則規定錫蘭與其他國家外交關係之建立必需經由英聯王國政府。此項協定亦不能證明錫蘭爲獨立主權國家。

至於錫蘭之國內政治機構問題 據所獲消息稱 依其憲法之規定 英國駐錫蘭總督保留全部無限權力。總督有權召集國會，亦有停止國會工作及解散國會之權 總督爲行政長官 內閣由該總督委任，總督且能委派半數上議院議員與一部分下議院之議員。

故吾人可根據此上述報告而結稱錫蘭並非一獨立國家，而爲英國之殖民地。故吾人如讓衞英聯王國在錫蘭所建立之殖民政體，危害國際合作之處必甚大。

關於本人適纔所稱問題之消息，並未載入錫蘭代表所呈具之文件內，亦未見有人提出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故吾人有充分理由認爲錫蘭代表所提具之消息不充足 且僅代表片面之意見。

吾恐英國國內有人意圖保留其於錫蘭之殖民勢力乃欲給與錫蘭人民獨立之幻覺，而以虛空之允諾掩飾其目的，此亦未必不可能也。

故安全理事會如不求得當地實情之眞象，而讓衞英聯王國某殖民團體之此種愚惑人民之政策 實屬謬誤。

敍利亞出席理事會之代表企圖以英聯王國與錫蘭之關係比諸東歐各獨立主權國家間之關係。敍利亞代表此言毫無根據 且侮辱東歐各獨立主權國家。

敍利亞代表謂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後可將錫蘭置於聯合國保護之下。然此事如何可能？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明文規定禁止干預一國之內政 安全理事會與聯合國均無干預會員國內政之權。

故當錫蘭尚未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家之時 如准其加入聯合國，實不啻聯合國實際上承認錫蘭現在依附他國之地位爲合法也。

吾人悉知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過程中，當自由民主之人民爲抗禦法西斯之侵略而奮鬥之際 以及戰後期間 各殖民地之民族解放運動聲勢日大，殖民地之人民欲求解除外國統治、獲取自由及民族與政治獨立之心日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其人民欣願現

今在外國統治下之殖民地人民得到獨立地位。然而蘇聯以及其人民絕不能嘉佑任何形式之僞態獨立也。

蘇聯代表團認爲聯合國以及安全理事會必須辨別眞正主權獨立以及僞態之獨立。僞態獨立事實上爲殖民地人民繼續保持其依附他國之地位　唯一不同者，即聯合國認可此種情勢，認爲其合法。聯合國佯作不知案情眞相，而協助殖民國家給與有關殖民地一獨立之幻影。

爲聯合國之利害計　爲錫蘭之利害計更爲錫蘭人民之利害計　吾人必須探取更充足、公正與客觀之消息　證明錫蘭確係一獨立與主權國家。

職是之故　蘇聯代表團提議將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留待以後吾人得到錫蘭政府關於錫蘭之政治地位及其憲法之充分情報　以及待吾人獲得足證明錫蘭確爲一獨立主權國家之確切明證以後，再予審議。

蘇聯代表團所遞決議案草案如下

"茲於審議錫蘭政府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後

安全理事會

決議暫緩討論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之問題，待將來接獲關於錫蘭政府地位與其憲法之充分消息　以及將來獲得錫蘭政府證明錫蘭確爲一獨立主權國家之明證後　再予審議。[S/974]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本人願就主席所謂出席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加拿大代表反對向錫蘭探取進一步消息一說　略作陳述。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該委員會會議之簡要紀錄載於文件 S/C 2/SR 26 該項紀錄足表明加拿大代表當時之立場。

本人更願指明由於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之結果　錫蘭政府業已另行提具其他資料　供安全理事會參考，此項資料經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之文件 S/951。本人更願再度聲明本人認爲該項文件中所包括之資料足消釋對於錫蘭是否有入會資格問題之任何合理疑懼，並使任何存心公正者確知就各方面而言　錫蘭均屬合格　應准予加入聯合國。

蘇聯代表如堅持該代表在其所提決議案草案[S/974]中所表示之意見，加拿大代表團必反對該項決議案草案。

關於此方面，本人願再度聲明錫蘭代表一人今在理事會會場內，該代表絕對有資格答覆任何合理之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此間某二代表團似渴待關於錫蘭之其他情報。本人願知各該代表團會採取何等步驟以取得其所需要之情報。錫蘭入會申請之提呈聯合國已多日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一八次會議時，將錫蘭之申請發交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約二週前　八月五日時　此際在座之錫蘭代表曾提具某項情報　此等情報業經載入文件 S/951。該代表於遞送文件之公函內並稱

理事會諸理事國如個別需要額外情報時　本人亦可一一答覆。

錫蘭代表既自稱準備答覆任何問題　本人不悉各理事國曾否向該代表提出問題請其答覆。本人原以爲切盼獲得情報之二代表團必定藉此機會探取關於錫蘭確實地位與眞相之情報。本人建議吾人今晨或於今日午後仍可請錫蘭代表列席安全理事會。深信該代表必願就其能力所及　回答任何向該代表所提之問題。

本人擬就主席發表陳述時所稱某一二項意見略加評述。倘本人了解主席無誤，渠除其他各節外並謂錫蘭海外代表之遣派係由英聯王國把持。倘主席所稱果含此意　本人不得不聲明其言錯誤。

主席更謂英聯王國既有權在錫蘭設置根據地，足證錫蘭實無獨立可言。本人僅擬指明此點，如能證明錫蘭缺乏獨立　則吾人當時不該准許菲律賓加入聯合國。事實上，此項論據或可適用於英聯王國。英國領土上即有外國之軍事基地　吾人或者亦應被禁不許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此理事會主席之理論也。本人絕不能接受主席之理論　本人對於英聯王國之獨立絕不懷疑。本人僅引此二例以證明主席援引之事實，絕非獨立之絕對標準。

故本人作下列建議稱　倘主席對於錫蘭之眞相仍多懷疑　補救辦法之一爲邀請錫蘭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回答主席或烏克蘭代表欲向該錫蘭代表質問之任何問題。

此外　本人尙擬提具另一點。安全理事會如欲通過主席所提涉及延期討論及阻使不得通過錫蘭入會申請之決議案草案　則本人請援用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六十條最後一項。今晨有人提示理事會謂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之審議有時間限制。時間限制之一爲安全理事會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二十五日前　向大會提出推薦。如堅持進一步調查錫蘭情形　並極力拖延，以至使本屆大會經常屆會時不及討論該問題，則本人建議請援用第六十條最後一項。此最後一項規定稱

在特殊情形下 ——本人認爲此刻情形非常特殊——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於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後就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向大會提出推薦

蔣廷黻先生（中國）本人不能明瞭主席適纔向理事會所呈決議案草案之目的何在。今日討論之問題包括請求額外情報。額外情報問題前於六週前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七月一日開會討論時業經提出討論 自委員會七月一日之會議後 錫蘭代表業已向理事會各代表團提具各代表團所欲得到之情報 錫蘭代表更以私人資格致函蘇聯代表及烏克蘭代表稱渠願親謁各該代表 答覆各該代表願向錫蘭代表提出之問題 該代表此請被拒絕。

錫蘭代表亟欲提供情報 但搜取情報者則拒絕其建議。錫蘭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呈具文件 S/951。此項文件頗值得一讀。其格式頗爲特異 但吾人如肯略費時間審閱該文件，則可消除蘇聯代表及烏克蘭代表所提出之疑問。吾人如不辭其煩 一讀該文件，必不致對錫蘭之爲一完全獨立國家問題有所置疑。

本人常於理事會席上 聞及蘇聯與烏克蘭對所謂殖民地之嚮往政治自由與殖民地人民抱絕大之同情 故今日絕非初聞此議。今有一爭得獨立與自由之國家 願享受憲章應允世界所有國家之無上平等，但竟遭此自稱至爲同情各種奮鬪者之二代表團百般阻撓。

此種論說或有少數學童認爲可信。然多數學童必不致爲其所惑。就遠東之成年人口而言 本人敢向貴主席斷言，渠等聞此論說必大爲失望。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聯王國代表建議利用今日午後之會議聽取錫蘭代表之陳述一節 本人認爲不合宜 理由如下。英聯王國代表顯然才曾完全體會吾人反對立刻就此問題採取行動之理由 以及吾人堅信有採取額外情報必要之原因。吾人業已聲明吾人不明錫蘭之憲法及其政治地位 吾人不悉其獨立與自主之程度 故吾人必須就以上數點獲得充分詳盡之情報。

國際工作之經驗證明較近數年以來常見成立傀儡國度 僞充獨立國家，而其工作唯在有關傀儡國家有政治、經濟或軍事利害關係之國家之權益爲歸趨、唯其命是從。吾人必須有文件與事實之證據。倘吾人對於錫蘭獨立之眞相含糊不明 其理由不外因吾人缺乏證實錫蘭獨立之文件與事實。

Sir Alexander Cadogan 或建議吾人徵取英國錫蘭總督之專家意見。但吾人懷疑英國總督任何陳述之虛實與效力，因吾人認爲英國總督之陳述必另含其他目的。吾人寧討論文件與事實 而不欲聽取片面之陳述。

烏克蘭代表團對於中國代表適纔於此間所作之陳述九提出嚴重抗議 該代表謂蘇聯及烏克蘭代表曾幾度爲防衛國家權利而力爭 此刻則反對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之提案不明其出自何由。本人認爲蘇聯代表團就印度尼西亞問題、巴勒斯坦問題以及前後提出理事會討論之若干其他問題之行爲及言論，世人知之甚詳 本人不須回答中國代表錯誤之陳述。

主席 本席茲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就加拿大代表以及英聯王國與中國代表所作之陳述發表意見。

加拿大代表企圖否認出席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加拿大代表曾反對繼續討論准許錫蘭入會問題 以及採集其他情報問題。關於此節有會議紀錄爲證 本人認爲不必詳細討論。

至於英聯王國代表謂可將所需情報提供蘇聯代表團一節，現今之問題並非情報之提供各代表團問題 而爲供給安全理事會以及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充分之情報問題。

關於此點，本人願奉告中國代表 該代表謂蘇聯代表團拒絕晤見錫蘭代表一說係誤聞不正確之情報。蘇聯代表團於其可以會晤錫蘭代表之日，曾電話 Plaza 旅社尋該代表晤談，據答稱該代表已離該旅社。

本人認爲不必答覆加拿大代表與中國代表謂蘇聯之陳述純屬宣傳之說，因本人認爲中國代表之陳述完全不適當。

本人願再度宣佈蘇聯代表團採取此種態度所依據之原則 本人前已簡述此項原則。本人曾謂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其人民欣願現今在外國統治下之殖民地人民得到獨立地位。然而蘇聯以及其人民絕不能嘉佑任何形式之僞態獨立也 。——本人願特別著重 僞態獨立 等字樣。

中國代表之陳述只得視爲贊成伴謂殖民地人民已經獨立之宣傳。本人不贊成中國代表之意見 並且相信殖民地人民聞其陳述必大爲失望，該代表似主張僞態獨立 而無意使其眞正獨立也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本人抱歉 又得就此項問題發表意見。然而主席懷疑本人所作陳述是否正確。爲答辯主席就本人之意見所發表之評議起見 本人僅擬請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

於成功湖集會時之簡要紀錄一句 以載入今日會議紀錄中。本人所擬引讀者即總括加拿大代表意見之一段中所含之文句，原文如下

如蘇聯代表堅認爲情報不足不能通過決議，則委員會應知該代表所需要之情報究竟爲何' [S/C 2/SR 26 及 Corr 1]。

主席 本席方引讀該同一文件之另一句。加拿大代表引讀文句之前一句如下

委員會有權宣佈結束關於該項問題之討論，將審議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此爲加拿大代表之陳述，該代表堅請停止討論將問題轉呈安全理事會取決。會議紀錄證明本席所稱不虛。

加拿大代表放棄投票權，但討論時，該代表堅請停止討論該問題。

Mr URDANETA-ARBELÁEZ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對於各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應據有各項必需之情報，俾使各理事國能就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問題作明智決定之意見完全贊同。哥倫比亞代表團尤認爲其應如此蓋依該代表團意見，理事會通過新會員國入會之權利僅限於證明申請國是否遵行憲章所規定之條件，蓋依憲章之規定，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果能履行憲章之規定與義務者 均能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

故本人實不解要求提供額外情報之各代表團何以不贊成聽取出席今晨會議之錫蘭代表之意見。本人不贊成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態度，彼認爲聽取錫蘭發言人之意見徒然浪費時間，因並非完全獨立之國家代表之意見自嫌不夠，且苟採此種程序實不啻對該問題預存成見也。

倘吾人認爲錫蘭非獨立國家，則又何必採取額外消息？吾人之需要額外情報正爲使吾人便於決定錫蘭是否果係獨立國家。依本人之意見 安全理事會聽取錫蘭政府代表之意見非但有助於吾人，且爲使吾人明瞭應如何投票所必需者。

職是之故，本人完全贊同英聯王國代表、加拿大代表以及中國代表關於此節之建議。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請求發言。但本席於請該代表發言以前 願先規定吾人將來工作之時間。本席建議吾人繼續討論至午後二時，以便結束討論中之問題，然後於午後四時再重新集會討論。各代表既無異議，作爲通過。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僅擬發表簡短陳述。主席於今晨會議發表演說時，曾引述殖民大臣 Mr Creech Jones 於六月十八日在倫敦發表之陳述。本人茲經查明本年六月十八日 Mr Creech Jones 未曾發表任何陳述，但渠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錫蘭獲得獨立八個月之前 曾作陳述。渠所作陳述謂當時正在準備錫蘭選舉事宜 並宣佈在錫蘭獨立以前所須達成之協議。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顯然誤會本席所言，或係出於傳譯之誤。事實上本席曾指明係就 Mr Arthur Creech Jones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之陳述而言 本席發言時曾聲明徵引 Mr Creech Jones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八日之陳述。本席當時原係指該項陳述而言，該陳述闡明錫蘭之地位 後經正式發表。故本席所稱並無矛盾之處。

General MCNAUTHTON (加所大) 本人僅欲聲明本人對主席引讀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簡要紀錄中另一文句以之載入理事會紀錄，深爲感謝 蓋主席引讀之字樣正足表現加拿大一向盡力支持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本人深謝主席引讀該句記入理事會紀錄。

主席 關於此項問題之一般討論今已結束，請理事會進行表決。吾人案前現有蘇聯代表團所提之決議草案 [S/974]。茲將此項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投票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二，反對者無，棄權者九。決議案草案未經通過 因其未獲七個理事國之贊成票。)

蔣廷黻先生 (中國) 就議事程序而言據本人所悉理事會據有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且委員會中過半數以上之委員贊成准許錫蘭入會。此乃過半數通過之委員會報告書。任何理事國似無提具動議之必要，依通常程序理事會主席自當將委員會之報告交付表決。倘主席裁定此項報告尚稱不足，則本人願正式提議由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主席 吾人固諳習中國代表所稱之程序，但本席僅擬說明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並未提具任何具體建議。委員會之報告僅一句

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表示贊成錫蘭請求入會之申請書 。[S/859]

本席不認爲將此一句構成之報告提付表決對問題有任何裨益。職是之故，本席謂委

員會未作任何書面建議。

中國代表今既正式提議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雖該代表未按議事規則之規定呈具書面建議　本席擬將該代表之提議交付表決。

本席茲請表決中國請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提議。

（舉手表決之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表決之結果贊成者九票　反對者兩票。中國提案因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投票反對未經通過。）

Mr Arce（阿根廷）本人因認爲今晨之討論純屬政治性質　毫無目的　且不符憲章規定　故始終未發一言。現本人認爲已屆本人發言之時。第一本人願請載入紀錄者乃本人認爲主席未能依照憲章所規定之方法將該問題提交理事會表決。主席請吾人表決應否准許錫蘭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問題，而實際上吾人應審議之問題乃吾人究應接受或應拒絕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向吾人所作之建議　以決定吾人應否建議大會准許錫蘭入會。再者　主席適稱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投票反對　故吾人不能接受該提案。本人不解主席此項陳述係作何解。倘主席係指理事會不建議准許錫蘭入會之謂　本人認爲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不能適用　但本人不擬特別著重此項問題　因縱令安全理事會不建議准許某新會員國入會　大會固仍有權接受該新會員國之入會申請　本人前已證明此點　以後希望於必要時能再予證明。

以是　本人僅要求將關於此項問題之有關文件　包括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併呈具大會請加審議。

主席　中國之提議係根據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而作，自不待言。然委員會之提議並未書成決議案之形式，故中國代表爲便利吾人之工作起見　根據委員會之建議　擬成具體提案。故此次表決中國提案不違現行議事規則。

至於阿根廷代表謂應將錫蘭申請入會問題提交大會一節　吾人顯應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規定稱

如安全理事會不向大會推薦請准申請國入會　或延期審議其申請時　應向大會呈具特別報告，附具討論之全部紀錄。

祕書處當向大會呈具關於此問題之詳盡報告。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請求發言俾將本人對蘇聯代表否決錫蘭請求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之抗議載入紀錄。本人認爲蘇聯代表此際應用其否決權至爲無理，且不得以不合憲章規定之會員資格爲口實。本人認爲此對所有遠東人民之希望爲一重大打擊。

主席　茲代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請以一分鐘之時間答覆中國代表所作之陳述。蘇聯代表團拒絕中國代表之抗議，認爲其抗議無據，且與聯合國之憲章牴觸。

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錫蘭入會申請之理由前已由蘇聯代表團之陳述中簡述其要。蘇聯代表團與中國代表團之立場不同者　厥爲蘇聯代表團認爲不應給與殖民地人民虛幻之獨立耳。

安全理事會於午後四時再重行集議討論特里亞斯特（Trieste）問題。

（午後二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敍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105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10 November 1949 225